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鈺婷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40246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4661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661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466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照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91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